

# 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農業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系所名稱	農業經濟學系
招收名額	10
申請資格	1.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2. 所修全部科目均須及格，全學年等第制成績平均GPA達2.92以上。 3. 每學期修習課程至少18學分。 4. 請繳交1000字小論文（題目：何以我覺得志趣更適合農業經濟學系？）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。
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	錄取方式：就資料加以審查。曾經修習本系所開必修、選修課程者，酌情優先考慮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 得不足額錄取。
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	無
口試及時間地點	無
其他	請將小論文於本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，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 yuitingwei@ntu.edu.tw;tzuchiehchen@ntu.edu.tw。逾期未繳交者，將不予受理審查。
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	是
是否補足轉出名額	是
備註	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
查詢電話	(02)33662672